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迟到股东，其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

4、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

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8、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签到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3:30-13:50）；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工作人员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 九、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未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但同时，公司决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099,695.18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851,113.89 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316,97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394,240.00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拟向银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前期已为芜湖永杰向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增加至 19,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预计中，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项目贷款授信，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其他各项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